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门财监督〔2021〕171号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财政局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内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监督检查执法行为，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以及市、区关于“双随机、一公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联系财政监督科。

附件：《门头沟区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2021年8月23日印发

(共印2份)

门头沟区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监督检查执法行为，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及市、区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门头沟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门头沟区财政局监督检查按照财政局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批准的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坚持健全机制、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门头沟区财政局监督检查应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以财政局监督检查相关工作人员为主，检查对象为财政监督检查单位，相关名录库信息应录入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信息平台，并根据变动情况动态调整。

第五条 门头沟区财政局监督检查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重大问题或舆情反映的热点问题，可以采取定向抽取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检查对象或执法检查人员。

第六条 检查实施前，门头沟区财政局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

第七条 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检查对象数量的 10%-30%，具体

比例根据年度检查工作安排确定。近三年内检查过的单位，在抽取时可以排除。

第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数量根据检查工作需要确定，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现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因实际困难不能参加检查工作或需要回避等情形，应通过统一信息平台及时抽取，补齐执法检查人员。

第九条 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处理处罚等信息，经履行报批程序后，及时在门头沟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